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6年3月14日至22日，维也纳

## 议程项目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鉴于将于2016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高级别审查之后的后续行动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危地马拉、墨西哥、挪威、瑞典和乌拉圭：决议修订草案

## 将性别观点纳入毒品相关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sup>、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2</sup>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并欢迎会员国为实现这些公约的各项宗旨和目标以及为遵守其中的各项规定而所做的努力，

欢迎通过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该决议载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会员国在其中除其他外决心在世界各地消除贫穷与饥饿；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保护人权和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确保让不同年龄段的所有人都过上健康的生活并促进他们的福祉；并确保永久保护地球和它的自然资源，以及创造条件，实现可持续、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让所有的人分享繁荣并有体面工作，同时顾及各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和能力，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sup>2</sup>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sup>3</sup>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回顾大会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 70/182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吁请会员国积极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世界毒品问题相关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的主流，

还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处理妇女和女童卷入贩毒活动，特别是充当携毒者问题”的第 52/1 号决议，以及麻委会强调在制定和执行毒品相关政策和方案时需要将性别问题考虑在内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结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和战略促进针对妇女特定需要的战略和措施”的第 55/5 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支持公共卫生当局和司法当局之间开展协作以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实行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的第 58/5 号决议，

注意到 1995 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4</sup>二十周年，以及结合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于 2015 年 9 月举行的相关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承诺”全球领导人会议、《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及 1994 年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5</sup>，

回顾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6</sup>，会员国在其中承认妇女在扼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承诺确保毒品管制政策、措施和干预做法考虑到在涉及毒品问题时妇女面临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并决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同男子一样平等和不受歧视地利用和受益于毒品管制政策和战略，办法是积极促使她们参与方案和政策制定和执行的所有阶段，

严重关切继续妨碍妇女获得戒毒治疗的社会障碍，其中包括贫困以及在有些情况下还包括缺乏为消除这些障碍拨出足够的资源；并充分认识到吸毒的某些后果（如性传染病）以及家庭暴力和毒品助长的犯罪的后果使妇女受到严重影响，

意识到增加妇女的教育和就业机会可大大降低她们陷入药物滥用和依赖及卷入毒品相关犯罪的风险，

铭记妇女对社会和家庭的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许多妇女是户主并且是儿童和其他人如老年公民和残疾人的唯一或主要照料者，

承认麻醉药品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

还承认民间社会在应对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尤其是其性别相关问题方面发挥的要作用，

---

<sup>4</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5</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7</sup>中作出的承诺，即要终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具体而言是实现妇女平等获得保健服务，

1. 吁请会员国根据需要制定并执行完全符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本国毒品政策和方案，其中顾及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包括需要获得专门为她们的需要制定的保健服务，以及作为未成年人和其他人唯一或主要照料者的妇女的需要，并交流这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做法；

2. 鼓励会员国收集并分享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按年龄与性别分类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包括在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提供信息时以及按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向麻醉药品委员会进行报告时收集和分享此类数据，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本国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的研究和分析的主流，以弥补对妇女与吸毒问题的认识的不足；

3. 注意到妇女和女童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上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她们对本国毒品相关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作出贡献；

4. 鼓励会员国在制定针对特定性别的措施作为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的一部分时考虑到受到逮捕、拘留、起诉、审判或因毒品相关犯罪被判刑的妇女的特殊需要或情况，包括采取适当措施将因毒品相关犯罪而对拘禁中或监狱场所中妇女施加虐待者绳之以法，并酌情利用《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sup>8</sup>、《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9</sup>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10</sup>；

5. 促请会员国实施旨在防止妇女和女童被用作毒品贩运携毒者的广泛方案，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各国制定此类方案，以打击利用妇女和让妇女参与毒品交易的行为，并采取适当刑法措施打击将妇女和女童用作携毒者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6. 强调在不违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的前提下，在判决或决定对怀孕妇女或作为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者的妇女实行审前措施时，在可能和适当情况下，应优先选用非拘禁措施，只有在严重犯罪或暴力犯罪的情况下才考虑拘禁判决，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及在符合本国立法的情况下利用由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的《关于识别和管理怀孕期吸毒和吸毒疾患的准则》；

7. 邀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通过卫生和社会服务、执法和司法当局之间开展协作，考虑到妇女的特殊需要和情形，包括采取措施为妇女提供安全环境，并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实行多种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以改进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公共健康和安全；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8</sup>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8.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提供基于科学证据的吸毒病症治疗和护理服务，其中考虑到公共健康和角度，对妇女和女童的需要有敏感性，并还鼓励会员国扩大现有方案的覆盖范围，并确保获得这些方案，同时为所有与妇女包括监狱场所中妇女打交道的相关卫生和社会关怀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和监督；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将性别观点纳入本国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邀请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这方面的合作；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做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对《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up>11</sup>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做出适当贡献，认识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作出重大贡献；

11. 重申其在第 58/2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紧该办公室的努力，以在专业及以上职类中包括在外地代表中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同时坚持《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宣传工作。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sup>11</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